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友宜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項目，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爭取最高榮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 六、選拔時間：113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六)
-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操場（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2 年 12 月 23 日以後者為限。
 - （三）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參照第九點學習證明）
 - （四）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五）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六）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 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一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三)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 (一) 日期：即日起至113年 02 月21 日(星期三)止。
- (二) 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5巷1號(萬芳高中)體育組 楊智中 收
Tel: (02) 2230-9585 轉 122
E-mail: eddy927@mail2000.com.tw 手機：0936211757

十三、選拔辦法：

- (一)選拔方式：依四局總分進行排名。
- (二)組別及報名人數：
 1. 男子組(反曲2人、複合2人、裸弓2人)，報名人數以6人為限。
 2. 女子組(反曲2人、複合2人、裸弓2人)，報名人數以6人為限。
- (三)大會比賽項目：
 1. 個人組(分男子組、女子組)：反曲弓、複合弓、裸弓
 2. 團體組：由3種弓種各1人組成
 3. 混雙組：反曲弓、複合弓、裸弓(各弓種1男+1女組成)
- (四)選拔項目：男、女子組(反曲弓、複合弓、裸弓)。
- (五)制度及規則：有標示距離及未標示距離各二局，每局36支箭，共計144箭，按分數高低排定名次。
- (六)遴選人數：每弓種各選正取2人，備取3人
- (七)比賽服裝：由各單位自訂。
- (八)分組抽籤：無。
- (九)名次/成績判定：每局結束時，大會會請裁判長確認成績後簽名，並立即公布成績，選手若對成績有疑慮可至大會進行成績複查。

十四、選拔會議：

- (一)時間地點：將在賽後113年03月23日(星期六)17時於萬芳高中田徑場辦理。
- (二)選拔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輔導委員、臺北市射箭協會理事長、選拔賽裁判長組成，於選拔會議決議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手教練名單。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一)選手名額：
 1. 依據選拔賽各組前2名選手為遴選對象，正選2名、備取3名(以上含徵召)。
 2. 若選手具有參加當年度世界級及洲級以上比賽之國手資格(仍須完成報名程序，並

檢附國手資格)提出申請，選拔會議委員於受理後3日內決議，如決議徵召為臺北市代表隊選手，該選手得不參與選拔賽。

(二)教練遴選：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1. 另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教練應具備射箭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2. 4人以下種類：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3. 團體種類：射箭無團體選拔項目。

十六、申訴方式：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三)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1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提出，並繳交保證金3千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四)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八、競賽流程：

113年03月22日(五)

1、場地布置：08:00~16:00

113年03月23日(六)

1、公開練習：08:00~08:45

2、上午賽程：09:15~10:25 上午第一局(未標距)

10:30~11:40 上午第二局(未標距)

3、午餐：12:00~12:30

4、下午賽程：13:00~14:10 下午第三局(標距)

14:15~15:25 下午第四局(標距)

5、閉幕典禮：16:10~ 頒獎

十九、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 領隊會議定於113年03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於比賽會場舉行，凡大會規定及修定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

-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 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
- (四)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二十、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公開練習：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45 分。
- (二) 弓具檢查：於公開練習時同時舉行。
- (三)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 (四) 運動員弓具經裁判檢查之後，靜候檢錄入場，非與賽人員不得隨意入場，若弓具未經檢查不得出賽。
- (五) 凡射完之選手，請退到預備線後，不得停留於發射線上（身心障礙者除外）。
- (六) 參賽選手請詳閱比賽時間，並於規定時間十分鐘前到達，無故逾時者以棄權論。
- (七) 不得頂替代射，否則取消參賽資格及該項所有成績。
- (八) 選手參加項目若秩序冊編列與原始資料不符，應於賽前之領隊會議中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九) 可於比賽當日報到繳交驗收相關證件。

二十一、罰則：

- (一)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應由其所屬領隊負責。
- (二)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行為，除按規定停止其出場比賽外，並報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十二、申訴方式：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三)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 1 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3 千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四)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三、競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 (一) 參加比賽選手之公共意外保險，由承辦單位負責投保。
- (二)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臺北市113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報名表

反曲弓 複合弓 裸弓

男子組 女子組

隊 名：				地 址：		
領隊：		教練：		管理：		電話：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組 別	通 訊 地 址	
合 計：_____人						
領隊、教練或體育組簽章_____						

備 註：

1. 請詳細填寫參賽之組別、競賽項目，不同組別及男、女組請填具不同報名表格，以利靶位編排。
2. 煩請各單位利用 e-mail 報名及郵寄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電子信箱：eddy927@mail2000.com.tw。
3. 完成報名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表，電話：0936211757。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6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備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競賽種類/ 項目	田徑/1000 公尺女子組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570-○○○○
選手姓名	溫○○		手機	09○○-○○○○○○

3.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 所填人數均分, 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2	啟蒙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階段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6	現任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溫○○

113 年 ○ 月 ○ 日

113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 3 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